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本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幸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子湘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報告

- 一、本委員會委員共 7 人，此次會議共出席 6 人，請假 1 人，出席人數符合法定開會人數。
- 二、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三、本小組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簽奉組設，置委員 7 人，經洽市府人事處表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召開一次會議。
- 四、本次召開會議，係為核議：
 - (一)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二)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
- 二、本表依市府 114 年 10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141354643 號函，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查填並回復市府。經洽市府人事處表示，本表項次一第 2 項的自我檢核結果中載明「俟防護委員會成立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爰本表仍須提報本委員會檢視及審議。
- 三、檢附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1 份(以下簡稱本表)。

鄭委員皓仁及黃委員立緯建議：本表應請各科室對於各項次應辦事項已執行者，附上佐證資料或照片。

鄭委員皓仁建議：一、本表自我檢核結果中可加上無類此情況供各科室勾選。

二、本表項次二第 27 項，應有總聯絡人負責各科室遇緊

急事件之聯絡。

- 陳委員幸芬建議：**一、本表項次一「安全衛生防護組織」、項次三「身心健康防護」、項次五「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項次六「通報與建議」請人事室協助彙整。
- 二、本表項次二第 4 項，本局已有與東區自強里里長保持聯繫，永華辦公室的部分已執行。
- 三、後續若需再次查填本表，請秘書室協助彙整項次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中各科室相關資料。
- 四、其中項次二第 8 至第 21 項有關各科室「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請勞工安全衛生室協助彙整。
- 五、本表項次二第 26 項，請水域及毒物管理科之後查填時請補上有關毒化物演練之資料。
- 六、本表項次二第 27 項，請秘書室負責擔任總聯絡人之工作。
- 七、本表項次六第 1 項，應補通知讓同仁知悉可以提出建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並建議後續查填相關表件時，應請各科室檢附佐證資料。

議題二：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暨市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41670170 號函辦理。
- 二、經洽市府人事處表示，「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中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包含職員、約聘(僱、用)人員、政務人員及技工工友，僅需填列人數。
- 三、「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本局職員及約聘(僱、用)人員無類此情形，免填該表。
- 四、本委員會任務僅審議有關職員及約聘(僱、用)人員。
- 五、檢附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 1 份。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本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4 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貴機關 ☐ 適用職業安全法，無須填列本表，並請於表末核章後掃描回傳。
☒ 適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辦法，請填列本表後掃描回傳。

(填寫日期：114/10/2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貴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籌組階段) ☐ 未執行	§5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_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__次）	☒ 已執行(俟防護委員會成立後，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 未執行	§33Ⅲ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align="center">§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除永華辦公室及曾文辦公室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外，餘辦公室均已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9			危害。	☐ 未執行	
20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清淨家園管理科114年7月1日。 秘書室及稽查檢驗科114年10月7日。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土壤污染管理科及事業廢棄物管理科114年10月8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秘書室(永華辦公室)114年6月22日。 秘書室(曾文辦公室)114年8月19日。 清淨家園管理科112年7月14日 2. 訓練日期： 秘書室(永華辦公室)114年6月10日、114年9月19日。 秘書室(曾文辦公室)114年9月23日。 稽查檢驗科114年9月23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 已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臺南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u>114年4月25日</u> 。 2. 勤務演練日期：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海污操作演練 <u>114年8月21日</u> 。 清淨家園管理科 <u>114年5月22日</u>	☐ 未執行	除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相關事項外，餘均已執行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Line、手機</u> 。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u>同仁報到時</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曾文辦公室 <u>114年9月23日</u> 。 永華辦公室 <u>114年6月10日</u> 。 清淨家園管理科 <u>114年6月3日、114年6月5日</u> 。 稽查檢驗科 <u>114年9月23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除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相關事項未執行，清淨家園管理科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惟作業程序規定多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樣，尚在盤點。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本局非此類機關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訂定計畫日期： 114年2月8日。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illegible]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

2 本書採輯至11年12月31日止，如任座中遇該均會或隊據來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左續書為據。

3 「A3本據閣滴(進)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計算，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向今促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政

人員任用辦法任用之有缺兼任人員，應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進用人員。

4. 「B」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B 被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A3b/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A7b/A7c	B1	B2	B3a/B3b/B3c	B4	B5	B6a	B6b	B6c	B6d	B6e	B6f	B7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是否為機關首長	是否為一級單位主管	行為時被申訴人與申訴人間關係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請填「公務人員」請填1；「聘任人員」請填2；「聘用人員」請填3；「約僱人員」請填4；「駐衛警」請填5；「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約用人員」請填7；	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職稱	請填「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請填「公務人員」請填1；「聘任人員」請填2；「聘用人員」請填3；「約僱人員」請填4；「駐衛警」請填5；「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約用人員」請填7；	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	請填職稱	請填「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不適用」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是」請填1；「否」請填0

本局無類此情形

本局無類此情形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則免填本表。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處理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資訊，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F調查小組組成				G處理結果							
F1	F2	F3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調查小組 任一性別 比例不少 於三分之 一	調查小組 外部成員 符合本辦 法規定比 例	參與申訴 案件調查 及處理人 員之迴避 ，符合本 辦法及行 政程序法 第32條及 第33條規 定	決定作成日 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成立與 否	對被申訴人 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 救濟	被申訴人續 行救濟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 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 0	「是」請 填1； 「否」、 「不適 用」請填 0	請填寫數 字1至31	請填寫數 字1至12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31	「成立」請 填1；「不 成立」、「 不受理」、 「申訴人撤 案後結案」 請填0	「移送懲 戒」請填1； 「懲處」請 填2；「口頭 告誡」請填 3；「調離現 職」請填4； 「其他」請 填5，並於右 側備註欄位 內敘明； 「不受 理」、「申 訴人撤案後 結案」請填0	請敘明具體 作為，無則 免填	「是」請填 1； 「否」、 「不受 理」、「申 訴人撤案後 結案」請填0	「是」請填 1； 「否」、 「不受 理」、「申 訴人撤案後 結案」請填0

本局無類此情形